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霧峰林家下厝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正方陳訴，國定古蹟霧峰林宅名稱遭人登記商標註冊，更意圖將使用範圍擴大到博物館與展覽場所；為免破壞霧峰林家名譽及影響其未來開放參觀之規劃，相關主管機關依規定似有撤銷該商標註冊之責任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霧峰林家因發跡於阿罩霧（今臺中市霧峰區）而得名，而霧峰林宅也是台灣舊式邸宅林園的典型代表。自19世紀中期以來，林家掌控了中台灣大量的田地，協助平定太平天國、戴潮春事件並參與中法戰爭，而掌有數千精良兵勇，以及樟腦專賣權等特權，進而成為清治及日治時期台灣社會最具影響力的家族之一。本案陳訴人霧峰林家下厝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正方質疑，霧峰林家下厝「宮保第」名稱遭人登記商標註冊，登記人更意圖將使用範圍擴大到博物館與展覽場所，恐影響霧峰林家名譽及其未來開放參觀之整體規劃，因此主張相關主管機關依規定有撤銷該商標註冊之責任。本院基於霧峰林宅為國定古蹟，係重要之公共文化資產，因此自88年以來，即3次立案調查，長期關注霧峰林宅九二一大地震後之復健及再利用工程，承此脈絡，爰就陳訴人林正方之訴求，再立案調查。經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調卷及約詢該局業務主管人員，業調查竣事，謹臚列調查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國定古蹟霧峰林宅係重要之公共文化資產，而「宮保第」更是霧峰林家下厝的象徵，在本院長期關注及政府挹注龐大經費下，始得修復保存，如今「宮保第」名稱被「宮保第」所有權人或管理團隊以外之人取得商標註冊，恐影響霧峰林宅未來開放參觀之整體規劃，政府允宜重視保護。
 - (一)查霧峰林宅目前為國定古蹟，位於臺中市霧峰區錦榮里、本堂里及萊園里（原臺中縣霧峰鄉錦榮村、本堂村及萊園村），為霧峰林家在阿罩霧的宅邸與園林的總稱。建於清同治、光緒年間，計由頂厝、下厝與萊園等三大部分構成，古蹟主體所在面積逾1萬1,000平方公尺，計有八組建築組群及萊園。

其宅第規模及建築特性均屬臺灣之最，亦為全臺第一的紳官宅第，在歷史、建築特色占有相當重要之地位，係屬重要之文化資產。而「宮保第」是霧峰林家下厝林文察住宅的名稱，為四進回字形的四合院建築，是目前台灣境內最大的清代官宅。這個名稱緣由係清朝同治皇帝御追封霧峰林家林文察為太子少保，所御賜「宮保第」匾額而來，因此是台灣唯一的「宮保第」，故對霧林家十分重要，它是霧峰林家林文察帶著霧峰林家的兵勇，用鮮血與生命所換來的歷史榮耀，也是霧峰林家下厝的象徵，霧峰林家後人莫不以身為「宮保第」後代為榮。

(二)惟 88 年九二一大地震，霧峰林宅嚴重損壞，本院鑑於霧峰林宅不僅在古蹟地位上具有不可替代之重要性，其另一方面與台灣史有極密切之關連，亦具有極重要之歷史價值，因此積極督促政府進行復建及再利用，作為歷史教育之活教材。88 年迄今，本院歷經 3 次立案調查，終促使內政部在將霧峰林宅古蹟解編後，再予復編，以及內政部於 91 年 2 月成立「霧峰林宅復建委員會」，文建會於 98 年 10 月 12 日成立「霧峰林宅修復及再利用推動委員會」，協調解決執行復建及再利用所遭遇的問題，以利復建及再利用之推動。另在本院督促政府挹注霧峰林宅第一期復建經費 6 億 5,000 萬元之下，921 各群落（頂厝景薰樓前中落、頂厝頤圃、下厝宮保第、下厝大花廳、下厝二房厝）整體修復工程，均已於 98 年底前完工。至於「國定古蹟霧峰林宅第二期修復工程及再利用計畫」所需經費為 2 億 6,000 萬元，業獲經建會及文建會同意一次核定，99-101 年度分 3 年編列 7,000 萬元、9,000 萬元及 1 億元，正推動辦理中。

(三)然依商標法之規定，商標註冊是以先申請先註冊為

原則，自註冊公告當日起，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。權利人在同一或類似商品/服務範圍內，取得排他註冊及排他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之權利，使原本未註冊之商標，轉化為申請人私有的權利；而商標權期間為 10 年，並得申請延展，每次延展專用期間為 10 年。據上顯示，商標經註冊公告後，除轉化為申請人私有的權利，更獲得法律上之排他權保護；但如果在此商標註冊保護制度下，商標權人只是取得註冊，占有商標權利而不使用，不僅減少他人申請註冊的機會，有違商標法保護商標權的立法目的，也因此失去商標應有的功能與價值。又「宮保第」為霧峰林家下厝的象徵，是台灣唯一，且為國定古蹟，係珍貴公共文化資產，若以「宮保第」為商標圖樣取得註冊，但商標所有權人並非國定古蹟霧峰林宅「宮保第」之所有權人或管理團隊，除將令公眾產生混淆外，「宮保第」之所有權人或管理團隊提供之服務、商品或有關物件亦不能使用「宮保第」名稱，除對霧峰林家未來開放參觀之整體規劃影響深遠，亦已涉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。

(四) 綜上，國定古蹟霧峰林宅係重要之公共文化資產，而「宮保第」更是霧峰林家下厝的象徵，在本院長期關注及政府挹注龐大經費下，始得修復保存，如今「宮保第」名稱被「宮保第」所有權人或管理團隊以外之人取得商標註冊，恐影響霧峰林宅未來開放參觀之整體規劃，政府允宜重視保護。

二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於以霧峰林家下厝「宮保第」為商標圖樣取得註冊之案件，允宜考量林家下厝管理委員會在霧峰林宅修復及再利用推動現況，所代表與宣示之意義，據而審酌陳訴人代表該管委會所提出之訴求，做妥適處理。

- (一)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商標資料庫資料，目前以霧峰林家下厝「宮保第」為商標圖樣提出申請或取得註冊之案件，共計 17 件。其中第 1217786 號商標，係於 94 年 8 月 17 日提出申請，指定使用於第 43 類之「冷熱飲料店、飲食店」等服務，已於 95 年 7 月 1 日註冊公告。該商標權人另於 98 年 12 月 4 日提出商標註冊申請，指定將「宮保第」商標圖樣使用於第 25 類之鞋子等商品；第 36 類之辦公室租售、不動產管理等服務以及第 41 類之博物館、提供博物館設施（展示展覽）等服務，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99 年 11 月 8 日核准審定，並註冊公告於 100 年 2 月 1 日第 38 卷第 3 期商標公報（註冊第 1452578 號）。
- (二)而陳訴人林正方係霧峰林家下厝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，曾代表下厝管理委員會參與內政部主持之「霧峰林宅復建委員會」，以及第二期文建會主持之「霧峰林宅修復及再利用推動委員會」，協助霧峰林宅復建及再利用之推動，雖因林家下厝管理委員會尚未依人民團體法登記，不具法人代表身分，然在霧峰林宅修復及再利用推動現況，卻具有一定之代表與宣示意義，因此乃挺而質疑第 1217786 號商標權人雖在 95 年 7 月 1 日，以霧峰林家下厝「宮保第」為商標圖樣，註冊公告為小吃店、啤酒屋、酒吧、小吃店、飯店等行業使用，但註冊後繼續停止使用已滿 3 年以上，違反商標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而該商標權人又於 98 年 12 月 4 日辦理註冊申請新案（商標申請案號 8054356），如獲通過，不僅妨礙霧峰林家下厝管理委員會登記商標權益，且將影響霧峰林家未來開放參觀之整體規劃。尤其申請人意圖將商標使用範圍擴大到博物館與展覽場所行業使用，並規劃於霧峰林家對面成立「

宮保第」藝術博物館，對霧峰林家影響更是重大。
(三)是以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於以霧峰林家下厝「宮保第」為商標圖樣取得註冊之案件，允宜考量林家下厝管理委員會在霧峰林宅修復及再利用推動現況，所代表與宣示之意義，據而審酌陳訴人代表該管委會所提出之訴求，做妥適處理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參處見復。
- 二、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。